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在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爱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任上海集赢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已离任。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未向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

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

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依法行使表决权。

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在股东大会上，本人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积极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负责召集及主持上述会议，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薪酬绩效考核及激励计划等事项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议。2023 年度，本人共召集、主持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三）发表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2023 年度，本人发表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3 年 0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密切关注，定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通过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证券、财务、内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方式，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对股东对公司的问询进行回复。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及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及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查阅公司会议记录等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董职责定位和履职要求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专业水平，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2023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 0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事项及财务情况，充分的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依照相关标准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完善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2023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天健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2023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0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期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何刚

2024 年 04 月 18 日